

济宁市电化教育馆

济教电函【2018】6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十三五”课题 研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电教站，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电教科，市直有关学校：

为切实做好课题管理，保证课题研究工作质量，根据相关课题管理办法和总课题组安排，现就做好市电教馆组织管理的“十三五”课题 2018 年度研究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十三五”规划课题。要严格按照《山东省电化教育馆关于组织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支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十三五”规划课题中期验收和指导的通知》（鲁教馆〔2018〕2号）要求，2018年4月17日参加课题中期验收和指导。

二、中央电教馆“十三五”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要认真按照《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申报、中期评估和结题鉴定全部通过网上进行，请及时关注课题管理平台（<http://ktgl.ncet.edu.cn>）通知，做好课题研究

的过程管理，按时提交材料。

三、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教育部规划课题《益智课堂与思考力培养的实践研究》子课题。要严格按照总课题组课题研究实施指南进行管理。暑期参加总课题组研究成果展示交流活动，具体时间地点内容以活动通知为准。请课题学校加入中国教科院“十三五”课题交流群入群（群号：487248995）。

四、济宁市电化教育馆组织申报的“十三五”2017年度教育技术研究课题。要按照《济宁市电化教育馆关于组织申报“十三五”2017年度教育技术研究课题的通知》（济教电函字【2017】4号）精神和2017年7月10日开题会工作安排，2018年3月底以前上报2017年下半年课题研究总结和2018年上半年工作计划，进行中期评估。2018年6月底以前上报课题研究报告和研究工作报告等材料，进入结题程序，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五、创客教育专项微课题。要结合创客教育“三百工程”实施，只针对创客空间建设试点学校和创客骨干教师，按照“边建设边研究边应用、人、物、事一起抓”工作思路，根据2017年7月10日开题会工作安排，2018年4月底完成申报和立项工作，随着创客教育推进作为试点学校验收和骨干教师认定的依据。

六、其它要求。为方便课题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所有课题学校都要加入济宁教育技术课题群（198120228）。过程

性材料以县市区或学校为单位汇总统一网上上报电子稿，结题时集中上报纸质材料，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同时，研究过程中主持人和课题组成员出现变更的，要及时提出变更申请，由课题主持人签字加盖学校及县市区电教站公章，报总课题组审核确定。结题时按批准变更后的人员名单进行结题。打印的变更申请要一式三份，随结题材料上报，市县校各存一份备案。

请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学校接此通知后，按上述有关要求，认真抓好实施。联系人：胡连德，电话：2651665，邮箱：78575501@qq.com。

